



甲方（全称）：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北京市久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怀柔区通信指挥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分散采购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6348-XM001
-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370兆自组网固定基站配套设施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369,040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a) 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 40%

支付条件: 在本合同经双方合法签署生效, 且卖方提供合同总价 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金额: 人民币【 547,616 】元, 金额大写【伍拾肆万柒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b) 进度款: 合同总价的 40%(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支付条件: 全部设备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经开箱清点数量、核对规格型号无误, 且卖方提供合同总价 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金额: 人民币【 547,616 】元, 金额大写【伍拾肆万柒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c) 尾款: 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条件: 完成安装、调试, 经双方共同书面验收合格, 且卖方提供合同总价 20%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金额：人民币【273,808】元，金额大写【贰拾柒万叁仟捌佰零捌】元整。

(d) 质保期

本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36】个月。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或故障，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e) 支付方式

所有款项均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至卖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卖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买方。

开户名：【北京市久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雁栖支行】

账号：【0200 0663 0920 0177 431】

(f) 发票约定

卖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买方开具合法、准确、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安排付款，卖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导致的付款延迟，买方不承担责任。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3月\_\_日，完成日期：2026年06月\_\_日。

(2) 履约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技术标准要求的8个基站）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日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无\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风险处置措施：

(a) 质量风险的识别和评估：通过全面分析项目的各个方面，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工艺、环境等，识别可能出现的质量风险。对识别出的风险，评估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和风险级别。

(b) 制定风险应对预案：针对不同的风险，制定具体的应对策略，如培训提升人员技能、预备替代设备等。预案应明确责任人和执行步骤，确保能够及时响应。

(c) 定期进行风险监控和更新：持续跟踪风险的变化情况，收集新的风险信息。根据监控结果，对风险评估和应对预案进行更新和完善，以适应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变化的环境。

替代方案：

在项目启动前，由项目负责人指导各个项目提交其项目风险因素识别、评估和应对措施计划；项目负责人根据各项目的风险识别计划，以及其对项目风险的理解，完成项目风险

因素识别、评估和规避的项目风险规避计划以及制订项目风险应急预案；项目负责人将有关风险应对计划上报项目主管审批；项目负责人审批过的风险应对计划提交给领导领导组审批；审批通过的风险应对计划由实施项目负责人公布归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管理风险应对计划的执行，项目负责人通过项目周、月报跟踪监督。所有项目组成员均有责任报告进程中发现的风险因素，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确定风险后，定义风险发生几率和严重度，制订风险一旦发生的应急预案，并将其填写风险登记表；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怀柔区应急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在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系统联调后，经过试运行，由乙方申请，甲方批准的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在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系统联调后，经过试运行，由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这一过程会召集包括工程建设方、设备供应商等在内的多个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同时邀请三名专家。

验收前，制定详细的验收标准和流程，明确各方职责。

验收过程中，各部门依据标准对基站的硬件设施、软件系统、性能指标、安全规范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和测试。

在验收完成后，整理项目文档。将基站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测试报告、采购合同等各类资料进行系统的分类、归档和整理。确保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便日后的维护、升级和查询。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采购合同；施工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测试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选择一处基站进行现场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北京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北京市久鼎时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3号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号五幢二层 2213室 (集群注册)
联 系 人	徐彦	联 系 人	索秀兰
联系电话	010-61653906	联系电话	15712888703
通信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3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 化酒厂东路 319号
邮政编码	101400	邮政编码	1014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jdsd131419@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11102277655337657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10116MAD72X833A
		开户名称	北京市久鼎时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雁栖支行
		银行账号	0200 0663 0920 0177 43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在货到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签订后 <u>75</u>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配套工作。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之日起 <u>3</u>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货物质量出现缺陷, 乙方 30 分钟内响应, 并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修复。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验收不合格, 或发生扣除保证金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3%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因乙方现场、质保服务不及时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2、乙方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更换符合甲方验收的货物。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的其他行为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 北京市怀柔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一体化基站防雷电源(8套)	AD811M54-1MIC 15 A 一体化防雷电源(含抱杆件) 输入100~240Vac/输出-54Vdc 输出功率:810W 防雷:20kA (RoHS); 定制 ZA-RVV 0.6/1kV 3 芯电缆 4 方, -40~70℃ (RoHS) (Reach)	核达	AD811M54-1MIC 15 A 一体化防雷电源(含抱杆件) 输入100~240Vac/输出-54Vdc 输出功率:810W 防雷:20kA (RoHS); 定制 ZA-RVV 0.6/1kV 3 芯电缆 4 方, -40~70℃ (RoHS) (Reach)	8	套	11550	92400
2	基站天馈系统(8套)	输入范围 AC 100~240V, 输出电压为 DC 54V, 输出功率: 810W; 具备完善的防雷保护能力, 防雷通流容量 20kA。定位天线接口及性能参数满足自组网基站定位与授时需求, 接收频段覆盖 1575.42±2.5MHz、1561.098±2.5MHz。馈线、射频线采用 1/2 英寸超柔型结构, 长度: 3000mm, 适应 -40℃~+85℃环境条件, 满足野外长期运行需求。射频连接器满足 0~11GHz 工作范围, 具备良好的环境适应性和连接可靠性。	海能达	TQJ-350C	8	套	13300	106400

3	太阳能发电设备(8套)	<p>1. 单晶太阳能板: 产品额定功率: 300W, 每套系统 8 块太阳能组件; A 级高效单晶 N 型组件; 组件转化率 <math>\geq 22\%</math>; 迎风压强 <math>\geq 2400Pa</math>; 产品绝缘强度 DC3500V, <math>I_{min}</math>; 边框接地电阻 <math>\leq 1\Omega</math>; 受恶劣天气 (风沙、雨雪) 影响较小, 具备弱光发电性能; 2 年内衰减率小于 3.2%, 10 年内是衰减率不大于 10%;</p> <p>2. 逆变一体机: 额定输出功率: 5500W; 额定输出电压: 230Vac (单相); 切换时间: 10ms (典型值);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铅酸电池/用户自定义; 额定电池电压: 48V; 电压范围: 40-60VDC; 最大输入功率: 6000W; 电池逆变最大效率: 92%; 防护等级: ip20; 内置接口: RS485/CAN/USB/干接电点。就可以市电输入也可以太阳能板直流电输入。太阳能板支架 (材质为 C 型钢); 尺寸需适配太阳能板组件; 配置固定用水泥墩。</p>	润裕	RY-300A	8 套	15180	121440
4	基站专用蓄电池配套设施(8套)	<p>支持连续供电 <math>\geq 168</math> 小时; 容量 <math>\geq 48V</math> 300AH; 充电次数 <math>\geq 2000-3000</math> 次; 工作温度: <math>-20^{\circ}C-85^{\circ}C</math>; 额定电压: 25.6v; 充电方法: CC/CV (恒流恒压); 安全性: 高温或过充时也不会发热或是形成强氧化物质; 大容量: 可随充随用, 无须先放亮再充电。</p> <p>配置: 防水防尘箱 1 个, 多角度防尘, 结构牢固有效阻挡细微灰尘进入, 采用空气流动力学原理, 通风单人栅栏设计通风散热效果更好, 可有效防风防雨, 而且能排除因户外气温变化产生的冷凝水; 尺寸 <math>\geq 75cm*75cm*165cm</math> (加入空开和接线端子); 材质: 不锈钢。</p>	润裕	XH-300H	8 套	20900	167200

5	<p>信道控制软件(16套)</p> <p>信道控制软件应作为自组网系统信道控制与资源调度的核心组成部分,用于对自组网基站信道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配置。软件需无缝接入怀柔区本次单独采购自组网基站系统及北京市既有自组网系统,不得形成独立运行的子系统或外挂式管理平台。信道带宽应支持 12.5kHz, 频率范围覆盖 350~400MHz, 调制方式为 4FSK, 误码率<math>\leq 1 \times 10^{-5}</math>, 接收灵敏度不低于 -122dBm。软件应支持通过任意一个既有基站,对网络内所有基站进行远程信道配置、参数下发、状态回传及运行维护管理。软件须与既有系统采用一致的通信协议和信令机制,确保全网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和一致性。提供自组网基站、信道控制软件及相关系统的远程运维支持服务。提供支撑系统远程控制、状态回传、视频监控等功能所需的通信链路保障,确保链路连续、稳定、可用。在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期内,负责链路异常、系统故障的排查、协调与恢复工作,不得因链路问题影响系统正常运行。</p>	<p>海能达</p> <p>套装/E-pole200 U[3]/BD</p> <p>16 套</p> <p>39900</p> <p>638400</p>				
6	设备搬运	定制	定制	1 项	91200	91200
7	系统接入、并网、联调、优化	定制	定制	1 项	152000	152000
总价(元)						1369040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穆红岩（姓名）系北京市久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北京市久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单位/部门名称）索秀兰（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怀柔区通信指挥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分散采购部分）项目及相关文件，被授权人在服务期内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人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之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索秀兰 职务：商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市久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索秀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14 日  
住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大社  
两河村5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427198309146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07-2035.04.07

